

室內設計如何尋求著作權保護—— 司法實務所面臨的困擾

賴文智

壹、前言

貳、傳統著作權法平面與立體轉換的議題

- 一、圖形著作
- 二、建築著作
- 三、美術著作

參、雲朗觀光訴桂田酒店案主要著作權爭點

- 一、平面圖形著作之按圖施工為「實施」而非「重製」
- 二、室內設計屬於著作權法所保護之何種著作類型？
- 三、建築著作是否須與建築法連結？
- 四、房型設計是否具原創性？

肆、受保護的「室內設計」對於著作權法平面立體轉換議題的影響

- 一、應肯定「室內設計」不應被「室內設計圖」限制之論理
- 二、具美感的室內設計對「按圖施工」論述的衝擊？
- 三、按圖施工之論述不應限縮著作權法「重製」之定義

伍、代結論—具實用性質的空間藝術或許是更佳的保护選項

- 一、室內設計是一種空間藝術，但未必適合列為建築著作
- 二、「室內設計」可以實用性的空間藝術列為美術著作

作者現為益思科技法律事務所律師。

本文相關論述僅為一般研究性質，不代表本局及任職單位之意見。

摘要

室內設計圖的「實施」非屬於對於室內設計圖此一圖形著作的侵害，是國內司法實務及著作權專責機關向來的「共識」。然而，在室內設計師只要觀察他人室內設計，不需「重製」室內設計圖，即可幾乎相同地「再現」他人的室內設計的情形下，室內設計是否有其他可行的管道可以主張權利。本文將回顧司法實務與著作權專責機關就室內設計相關案件的見解，針對雲朗觀光訴桂田酒店（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2725 號民事判決）的案件，當事人所主張的「建築著作」、最高法院所質疑室內設計之原創性的認定、以及以「美術著作」或「其他著作」保護的可能性與問題點進行討論。

關鍵字：室內設計、圖形著作、建築著作、美術著作

Interior design、Pictorial and Graphical works、Architectural works、
Artistic works

壹、前言

「經查，聲請人主張其著作權遭侵害，固據提出……『台北機器人館全館之設計裝修圖面』影本、『台北機器人館竣工後照片』與『台北機器人館室內設計裝修案整體規劃設計圖』之比對圖影本……，然上開證據僅得證明工研院或其委託施工單位係依聲請人所享有之系爭著作而製作出立體或平面成品，核屬『實施』之範疇而非著作之『重製』，揆諸上開說明，自不構成著作權之侵害，是聲請人聲請本院發函相對人於勘驗前勿拆除『台北機械人館』館內各項裝修物，並請求本院就台北機械人館內各項裝修物為完整錄影存證，其所保全之上開證據實無從證明工研院有侵害聲請人系爭著作，自無保全之必要。」

這是智慧財產法院¹唯一一件室內設計侵害之保全證據聲請案件（103年度民聲字第8號民事裁定）。法院赤裸裸地表示聲請人所提出來的證據，只能證明業主或施工單位是依據設計裝修圖面製作台北機器人館的室內裝修，只是「實施」而不是著作權法所保護的「重製」，因此，「自無保全之必要」。當然，設計公司「心灰意冷」之下，也就看不到後續的訴訟。這就是目前國內室內設計產業所面臨的著作權保護的現況。民國107年智慧財產法院在104年度民著訴字第32號（雲朗觀光訴桂田酒店案）民事判決，首次改採「室內設計」屬於「建築著作」，認定對於「室內設計」的抄襲構成重製權侵害，也為「室內設計」著作權保護議題注入一劑強心針²。

雖然前開案件二審判決於110年1月時遭最高法院發回更審，然最高法院的發回意旨中並未指摘智慧財產法院認定「室內設計」屬於「建築著作」涉有適用法律錯誤，本案尚未確定。但其就產業與著作權實務之重要性，顯然值得吾人關注。筆者擬由傳統著作權法上平面與立體轉換的議題出發，以雲朗觀光訴桂田酒店案為主介紹「室內設計」在國內的著作權法保護困境，並由「室內設計」不應

¹ 民國110年7月1日智慧財產法院改制為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為行文便利，以下仍稱智慧財產法院。

² 智慧財產法院109年度民著訴字第40號民事判決，針對原告自由空間整合設計有限公司主張其為被告欲參加2019台北國際汽車零配件展之展間設計，亦採雲朗觀光訴桂田酒店案相同之見解，認定展間空間規劃、設計之「室內設計創作」，如具有原創性，有賦予與建築著作同等保護之必要。

等同於「室內設計圖」的角度，評述著作權實務對於「圖形著作」按圖施工的實務見解，最後則提出未來國內有關「室內設計」著作權保護之實務建議。

貳、傳統著作權法平面與立體轉換的議題

一、圖形著作

各種科技產品設計圖、工程施工圖、室內設計圖等，過去被歸類為圖形著作。圖形著作在平面與立體轉換的議題上，最重要的特性即在於這類的科技或工程設計圖，按圖施工被認為是一種「實施」行為，非屬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財產權的權能範圍，故不涉及著作財產權之利用³。既不會因為按圖施工產生新的著作，也不會構成著作財產權的侵害。

智慧財產法院成立後，103 年度民著上易字第 7 號民事判決亦採此一見解，其判決意旨略以，「……平面著作之內容，依按圖施工之方法，並循著作標示之尺寸、規格或器械結構圖，將著作之概念製成立體物，倘其外觀與工程圖相同者，此為單純之著作內容再現，其屬重製行為性質；反之，外觀與工程圖不同者，則為實施行為，並非著作權法規範之範圍，蓋著作權法對圖形著作，並未保護所謂之實施權（參照最高法院 97 年度台上字第 6410 號刑事判決）。上訴人依被上訴人邑舍公司之指示繪製系爭著作，並負責現場監工，被上訴人邑舍公司按系爭著作施作系爭工程，系爭工程外觀與系爭著作有異，其為實施行為，著作權法對圖形著作並未保護實施權。」即著作權法因不保護「實施權」，而又未如建築著作於「重製」之定義明定，故對圖形著作平面轉換為立體之實施行為，不構成著作財產權之侵害。

³ 智慧財產局電子郵件 1010928b 函釋：「……雖室內設計圖是受著作權法保護的『圖形著作』，但依據該室內設計圖之規格、作法或步驟所完成之室內裝潢，應屬依著作標示之尺寸、規格或結構圖等，以按圖施工之方法將著作表現之概念製成立體物之行為，係屬『實施』之行為，並不涉及著作財產權之利用行為，亦無產生新著作可言……。」

二、建築著作

與圖形著作很類似的建築設計圖，因為著作權法第3條有關重製的定義，將平面的建築設計圖或立體的建築模型「建造」為建築物定義為重製，因此，就相同「按圖施工」的行為，在建築著作屬於法律所明定的「重製」行為，就不會陷入前述「圖形著作」因不保護「實施權」，而產生按圖施工不構成著作權侵害的實務問題⁴。惟將平面的建築設計圖轉換立體的建築模型，則未明文規定。倘由舉重以明輕的法理觀之，依據建築設計圖或建築模型「建造」建築物的行為既屬重製行為，較輕微「製作」建築模型的平面轉換為立體之行為，更接近建築設計圖表達的再現，亦應屬重製行為。例如：倘小人國遊樂園欲將台北101大樓蓋成一個建築模型供遊客參觀，其與建造的行為相當，應解釋為應取得建築著作權利人重製的授權較為合宜⁵。

三、美術著作

至於平面的美術著作轉換為立體形式呈現，則依其是否有另行加入其他創意，而決定其為「改作」或「重製」行為⁶。然而，值得注意的是，倘其「改作」並非直接由平面的美術著作轉換成立體的美術著作，而是先將平面的美術著作，為了後續大量製作立體美術著作的需求，而先行「改作」為圖形著作（例如：依

⁴ 智慧財產法院104年度民著訴字第32號民事判決，「……著作權法上之重製，原則上須以相同之型態複製著作物，始足當之，如依平面之設計圖製作立體物(平面轉為立體)，乃屬『實施』，並非重製行為，不構成著作財產權之侵害，惟在建築著作，因保護之範圍包含建築設計圖(平面圖形)，及建築模型、建築物(實體物)，故不論『依建築設計圖建造建築物』(平面轉為立體)，或『依建築模型建造建築物』(立體模型轉為立體建築物)，均屬侵害建築著作之重製權。建築設計圖(建築外觀圖、建築結構圖等)在本質上雖屬於圖形著作之一種，惟著作權法已將『建築著作』獨立為一種著作類型，故不再屬於『圖形著作』……」。

⁵ 著作權法第3條重製定義中之「建造」，是否包括依建築設計圖製作建築模型，有討論的空間。智慧財產局曾於電子郵件950120函釋提及：「……本法第58條第1款所定之『建築方式』，依台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並不包括『重製成建築模型』……」(民國95年1月19日智著字第0951600016-0號亦同)。筆者則認為第58條以建築方式重製建築物，建築方式係用以限縮「重製」之範圍，且著作財產權限制係例外規定，故對建築方式採限縮解釋值得肯定，惟重製包括以各種方法直接、間接、永久或暫時之重複製作，依建築設計圖製作建築模型，宜認為屬於重製行為。

⁶ 智慧財產局電子郵件1000913函釋：「……您提及欲將卡通圖案改製為飲料杯一節，如該卡通圖案為本法所保護之美術著作，則您將之加以改良製作成飲料杯之行為，可能涉有以下幾種情形：(一)如您除表現原美術著作之著作內容外，尚加入新的創意另為創作，則屬於本法所稱之『改作』行為。(二)如您係就原美術著作做小部分修正，但尚未達加入新創意的『改作』的程度，則仍不出『重製』的範圍。」

據 Hello Kitty 圖樣改作為 Hello Kitty 鬧鐘的設計圖），再依據該圖形著作「按圖施工」為立體的美術著作，此時，應如何解釋？倘依前述「圖形著作」之實務見解，依據平面圖形著作所標示之尺寸等細節進行施作，該等製作行為並不具有美術技巧，屬不受著作權法保護之實施行為，據此製作而成之立體物並未因而添加創意而成為受保護之著作，結論就會變成實施該美術著作所改作而成的圖形著作，似亦不構成著作權侵害。

然而，這樣的結論恐怕難以被司法實務所接受。邏輯上怎麼可能由平面美術著作直接改作成立體的美術著作應受著作權法保護（例如：依據 Hello Kitty 的平面繪圖，直接刻製立體木頭的 Hello Kitty 娃娃），中間僅因大量製作的需求而先轉換成為平面的圖形著作（例如：前述立體 Hello Kitty 鬧鐘的平面設計圖），加入對於圖形著作「按圖施作」的實施行為，就讓原應受保護的立體美術著作（例如：具有美感的 Hello Kitty 鬧鐘）不受著作權法保護？筆者也認為不合理。在此情形下，可能的處理方法就是當一個圖形著作被創作的目的是在呈現一個立體美術著作的平面設計時，必須忽略掉前述行政及司法實務用以拒絕保護圖形著作「按圖施工」的論述，而直接認定由平面美術著作「轉換」為立體美術著作的「製作」，是一種對平面美術著作「改作權」的侵害。這時候，依據不同著作種類解釋其「製作」或「實施」行為在著作權法上有不同定位，是否產生一種「先射箭，再畫靶」的荒謬感？

參、雲朗觀光訴桂田酒店案主要著作權爭點

本案經過相當長期間的審理過程，自 104 年 5 月 28 日由原告雲朗觀光股份有限公司向智慧財產法院起訴後，第一審民事判決（104 年度民著訴字第 32 號）歷時三年餘於 107 年 9 月 14 日判決，第二審民事判決（107 年度民著上字第 16 號）歷時約一年，肯認第一審判決之見解，經被告桂田璽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上訴最高法院後，在 110 年 1 月 20 日以 109 年度台上字第 2725 號民事判決發回智慧財產法院更審，現由智慧財產法院以 110 年度民著上更（一）字第 1 號案件審理中。以下即整理本案針對著作權比較值得討論的爭點：

一、平面圖形著作之按圖施工為「實施」而非「重製」

本案智慧財產法院並未挑戰長期以來著作權專責機關及司法實務有關圖形著作「按圖施工」之見解，針對桂田酒店所提本案「室內設計」為「圖形著作」，而圖形著作之按圖施工為「實施」而非「重製」，第一審判決中法院有略為回應，「著作權法上之重製，原則上須以相同之型態複製著作物，始足當之，如依平面之設計圖製作立體物（平面轉為立體），乃屬『實施』，並非重製行為，不構成著作財產權之侵害……」，惟因後續智慧財產法院一、二審均認定本案之「室內設計」為建築著作，直接援引著作權法第3條有關建築著作「重製」之規定處理，故未就此一議題予以進一步討論。然正因為如此，吾人亦可發現避免落入「平面圖形之按圖施工」，確實是智慧財產法院處理本案的一個重要取向。

二、室內設計屬於著作權法所保護之何種著作類型？

本案最核心的爭點即在於原告主張的「室內設計」，是否可認定是屬於「建築著作」，由判決所援引的諸多學者專家的見解及國外資料，足見此議題攻防之激烈。摘錄智慧財產法院第一審判決意見如下：

本院認為，「建築著作」係透過三度空間之構造物來表達思想、感情之創作，其表達之範圍，除了由外部可見之外觀及其結構，尚包含建築物內部空間及周圍空間（如庭園、景觀設計）之規劃、設計，蓋建築物係提供人類活動之三度空間構造物，自不能不對其內部或周圍之空間一併進行規劃、設計，以符合其使用之目的（如居住、商業、工作、公共空間等）。該等空間之規劃、設計，可能在建築構造物時，一併為設計及施作，而附著成為建築物之一部分，亦可在建築主體完成之後，另對於內部空間或周圍之空間進行規劃、設計。固有意義之建築著作與室內設計，雖然一為對建築物之外部、結構表現美感的藝術上創作，一為對建築物內部空間表現美感的藝術上創作，惟二者性質相近且功能上相輔相成，……室內設計之創作如具有原創性，有賦予與建築著作同等保護之必要。

三、建築著作是否須與建築法連結？

本案被告一項很重要的抗辯在於其主張縱使「室內設計」可能是「建築著作」，但應該進一步區分是否為建築法所稱之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本案旅館房

間之室內設計與「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無涉，並非建築著作。智慧財產法院第一審判決首先以立法目的處理，其認為，「惟按，著作權法之立法目的係保障著作人著作權益，調和社會公共利益，促進國家文化發展，保護之標的為文學、科學、藝術或其他學術範圍之創作，與建築法之立法目的『為實施建築管理，以維護公共安全、公共交通、公共衛生及增進市容觀瞻』，顯有不同，著作權法之『建築著作』並無必須與建築法第4條及第7條之『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定義相同之必要，且如採上開狹義解釋，著作權法以例示規定『其他建築著作』即難有成立之可能，亦有違著作權法以例示方式規定著作類型之立法意旨。」

筆者認為較值得注意之處在於第一審法院於認定是否構成建築著作重製權侵害時，提及雲朗觀光（即君品酒店）委託設計公司所簽署之「委託設計契約書」，工作範圍包括整體酒店規劃，非僅限於住房房型之室內設計，進一步認定旅館房間為本案整體室內設計（建築著作）的一部分⁷。應該也是有意將建築著作維持與「建築物」的連結，然倘設計公司僅單純承接旅館房間的室內設計，是否法院仍持其為「建築著作」之主張則值得觀察。

四、房型設計是否具原創性？

本案經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2725 號民事判決發回更審，其中主要理由之一即認為智慧財產法院即認定本案房型設計（即未與酒店整體設計結合，單純房間內部室內設計）為「其他建築著作」，但仍須就上訴人所抗辯該「室內設計」是否具原創性具體論理，而非逕認定上訴人所提證據不足採。茲摘錄如下：

「（一）著作權法所稱之著作，係指屬於文學、科學、藝術或其他學術範圍之創作，著作權法第3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所稱創作，乃著作人基於思想或感情之表現，且有一定之表達方式，須具有原創性。而所謂原創性，則指著作人之獨立創作，具備特定內容與創意表達，足以表現該著作之個性及獨特性，而非抄

⁷ 智慧財產法院 104 年度民著訴字第 32 號民事判決，「○○公司係負責君品酒店整體空間之規劃及設計，包含酒店內整體空間佈局、居住所需設備佈置及規劃、各家具選取及擺設規劃、各設備及家具尺寸及動線設計、採光規劃等，並非僅限於住房房型之室內設計，亦不僅限於繪製室內設計圖及按圖施工，○○公司就君品酒店整體之室內設計，應視為一個完整之創作成果，而房型設計僅為整體室內設計之一部分。」

襲他人之著作物。(二)上訴人抗辯：系爭著作乃參考業界慣用配置及現品採購，其家具外觀、選擇、尺寸、採光照明、動線佈局等項，欠缺原創性云云，並提出家具型錄之公證書、書籍、交通部觀光局星級評鑑表等件為證。依上說明，系爭著作是否具有原創性，攸關被上訴人得否主張著作財產權，自應審認判斷。原判決未敘明上訴人之上揭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何以不足採之意見，逕認系爭著作為應受著作權法保護之建築著作，已屬可議。」現品採購大概比較難主張是設計師由諸多商品中選擇的「創意」，但其他如空間的配置、採光照明、動線佈局等都是影響使用者進入該空間的「感受」，即該等室內設計整體呈現出的設計師所欲傳達的空間美感，確有逐一釐清之必要。法院判決如欲提高「折服率」，確實不應令敗訴之一方就其重要主張有「避重就輕」之感。

肆、受保護的「室內設計」對於著作權法平面立體轉換議題的影響

一、應肯定「室內設計」不應被「室內設計圖」限制之論理

智慧財產法院於前開案件第一審判決明確表示，「按室內設計之創作如足以表現作者之思想、感情，並與先前存在之著作具有可資區別之變化，具有原創性，並無不能受著作權法保護之理由。」著作權法第5條立法體例上既採「例示」並非「列舉」，只要符合著作的定義，自應受到著作權法保護。然而，「室內設計」的創作者在尋求司法救濟時所遇到的困難，第一層次就是法院會要求原告必須清楚地主張受侵害的是哪一種著作，而不僅是主張其創作符合民法第3條「著作」之定義即為已足。此乃前開案件中為何會以「室內設計」是否屬於「建築著作」為核心爭點的原因。

本案雙方律師及法官應該都很清楚，若是將本案的「室內設計」以「圖形著作」的方式主張權利，立即就會落入前述圖形著作「按圖施工」，因「實施權」非屬著作權法保護之權能，故不構成著作財產權侵害的結論⁸。雲朗觀光的律師必須「另闢蹊徑」為「室內設計」找另一個訴訟上的出口，而「建築著作」即由此浮上台面，成為國內室內設計被認定為「建築著作」的首則案例。然相對於此，筆者認為本件判決最值得重視之處，在於將「室內設計」與「室內設計圖」分離，肯認「室內設計」本身即可能為一著作⁹，而非僅得以「室內設計圖」此一圖形著作的形式存在。

二、具美感的室內設計對「按圖施工」論述的衝擊？

誠如前述本文討論平面美術著作轉換為立體美術著作時，如權利人為大量製作之目的，中間多一道平面美術著作「改作」為平面圖形著作，再由平面圖形著作「按圖施工」為立體美術著作時，自不應影響其受美術著作之保護。若有人反向地觀察該立體美術著作，自行繪製出精確的平面設計圖，再據以「按圖施工」，亦不會因此認定該按圖施工之立體美術著作不構成著作權侵害。

本案智慧財產法院有意地避過著作權法平面立體轉換議題，事實上，若能更進一步認定「室內設計」與「建築設計」相同，係依據現實的條件（基地的大小、法規限制、房屋現況等）、業主需求（居住、銷售、個性等），結合個人專業與美感所完成思想、感情的創作，只是通常以平面設計圖的方式呈現，但並不同於該等平面設計圖。相信可以對平面圖形「按圖施工」這個著作權法上多年沿用的論述加以釐清。

⁸ 同一時期智慧財產局 107 年 10 月 1 日智著字第 10716009930 號函釋，則仍維持其一貫見解，認為「……依『著作權法第五條第一項各款著作內容例示』第 2 條第 9 款規定，所謂『建築著作』係指『建築設計圖、建築模型、建築物及其他之建築著作』，主要保護重點在於具『原創性（未抄襲他人著作）』及『創作性（具有一定的創作高度）』之建築『外觀』或『結構』。故所詢問題 1，建築著作保護的範圍，並未包含室內設計裝修及家具在內。……又室內裝潢之『室內設計圖』，如係標示有尺寸、規格或結構等之圖形，且具有『原創性』（非抄襲他人著作）及『創作性』（具一定之創作高度），則屬於受著作權法保護之『圖形著作』。未經授權將『圖形著作』進行『平面轉平面』之重製（如拷貝），則涉及侵害著作財產權人之『重製權』；然如係『平面轉立體』，亦即依設計圖之標示，以按圖施工之方法，完成實體之室內裝潢，則屬『實施』，則不涉及著作利用行為。……」

⁹ 智慧財產法院 104 年度民著訴字第 32 號民事判決，「……室內設計著作之保護範圍，應包含室內設計圖及室內設計之實體物（室內設計整體之表達方式）。」

近年隨3D技術的成熟運用，已有許多「室內設計」是以3D繪圖的方式呈現，更直觀地讓業主可以了解未來施作的結果。該等3D繪圖同樣可以標示出尺寸、規格、結構等傳統認定「圖形著作」之元素，但亦可具體呈現如畫作的美術效果，甚至是動畫般可自由操作視角的圖檔。如依該等3D繪圖進行施工，究竟是「按圖施工」，還是美術著作的重製或改作？著作權專責機關有關「室內設計」等同於平面「室內設計圖」，而以「按圖施工」、「不保護實施權」處理的論述，恐將面臨變更的挑戰。

三、按圖施工之論述不應限縮著作權法「重製」之定義

筆者認為「圖形著作」按圖施工，因著作權法不保護「實施權」，除對於平面的圖形著作的重製或改作之外，不構成著作權侵害的見解，應該是源於早期多數的圖形著作（科技或工程設計圖）所對應的「科技或工程設計成品」，被認定是屬於實用物品，非屬文藝性質的創作或是不具創作性，不受著作權法保護。故以按圖施工的方式重複製作，亦僅是重製該不受著作權法保護的「科技或工程設計成品」，而非「重製」該「圖形著作」，該等「按圖施工」並非對於「圖形著作」的「重製」。亦即，按圖施工不構成對於「圖形著作」本身的重製，而其「重製」該等「科技或工程設計成品」，因該等成品不受著作權法保護，整體而言即不構成著作權的侵害，衍生出「按圖施工」不受著作權保護的論述。

倘「室內設計」符合著作權法保護的要件，並不應該因為其通常以平面的「室內設計圖」呈現，而認定「室內設計」僅能以「室內設計圖」的方式尋求保護（就如同應用美術著作，亦可能以圖形著作的方式呈現，但該圖形著作並不等於其所據以繪製之應用美術著作），故不適宜直接否定他人在未重製「室內設計圖」的情形下，再現一個相同或類似的「室內設計」，可能構成侵害該「室內設計」的可能性。未重製平面的「室內設計圖」直接施工製作「室內設計」，固然不構成對「室內設計圖」的侵害，但應直接檢視該「室內設計」是否符合著作權法有關「著作」的定義，據以論斷他人之重製或改作該「室內設計」是否構成侵權。

伍、代結論—具實用性質的空間藝術或許是最佳的保護選項

一、室內設計是一種空間藝術，但未必適合列為建築著作

如果以藝術存在的形象將藝術進行分類，可以大致用時間與空間二個概念分別說明，時間藝術像是音樂、文學等，空間藝術則如建築、雕塑、繪畫、書法等，而電影、舞蹈、戲劇等，則屬兼具之時空藝術。倘對應到著作權法所例示的著作種類，語文著作、音樂著作、錄音著作是時間藝術，美術著作、攝影著作、圖形著作、建築著作是屬於空間藝術，而戲劇、舞蹈著作、視聽著作、表演則是屬於時空藝術，反而是「電腦程式著作」比較難放在藝術的領域來觀察。

「室內設計」該如何尋求著作權保護？雲朗觀光訴桂田酒店案智慧財產法院將「室內設計」認定屬於「建築著作」，確實是一個值得思考的方向。如果社會上可以接受將「室內設計」列為「其他建築著作」的一種，這確實是一種便捷的處理方式。此一途徑的缺點，一則在於建築著作通常以建築物的外觀、結構等設計為核心，將建築物的內部設計納入稍嫌勉強（筆者個人傾向認為「建築著作」還是限於建築的外觀、結構等設計展現比較符合建築著作發展的歷史脈絡）；二則是若「室內設計」為「建築著作」¹⁰，則「室內設計圖」解釋上即須脫離「圖形著作」，而成為「建築設計圖」，即與現行著作權專責機關之函釋不相符；三則在於並非所有的室內設計都會涉及「其他建築物」的裝修，如果是更依賴設計師空間美感的「軟裝設計」（即透過家具、窗簾、掛飾、地毯、植栽、燈飾、擺件等空間美感的呈現），仍會

¹⁰ 智慧財產法院 109 年度民著訴字第 40 號民事判決直接認定「室內設計圖」為「建築著作」，茲摘錄如下：「觀諸系爭設計圖所呈現出室內展區之建築結構立體外觀，例如斜厂型天花板，內部亦有配置接待櫃台、電視牆、沙發洽談區、車輛展示區，並針對觀展民眾之動線、會談區域等空間使用一併進行設計規劃，已展示出商業展示建物內外部結構與空間利用之精緻美感與巧思設計，顯然具有一定之藝術性及財產上價值，且亦具有原創性，已如前述，則系爭設計圖自屬受著作權法保護之建築著作。」

因該等配置與建築本身並非緊密不可區分，而難以被解釋為「其他建築物」無法列入建築著作的範疇，同樣會面臨著作權保護的困難¹¹。

筆者認為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2725 號民事判決理由提供吾人一個非常好的處理方向，亦即，本案的重點應該在於雲朗觀光所主張之「室內設計」本身，是否屬於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即是否為人類思想或感情之表現、是否具有原創性），並非將「室內設計」定位在「建築著作」，即認為已解決室內設計保護的問題。

二、「室內設計」可以實用性的空間藝術列為美術著作

若要同時兼具現行著作權行政及司法實務，筆者建議應承認「室內設計」作為一種實用性極強的空間藝術的可能性，可同時包含需要依建築法申請室內裝修許可的「室內裝修」，以及與整體空間視覺、觸覺等有關的「軟裝設計」，以具實用性的美術著作的方式來處理，而「室內設計圖」僅是「室內設計」的一種呈現方式。依據著作權法第 5 條第 1 項各款著作內容例示，美術著作：包括繪畫、版畫、漫畫、連環圖（卡通）、素描、法書（書法）、字型繪畫、雕塑、美術工藝品及其他之美術著作。美術工藝品即同時具有實用性與藝術價值，建築著作則因另行獨立成一著作種類而未列入，否則，也是一種極具實用性的美術著作。既然美術著作從來不排斥將具有實用性的空間藝術納入範疇，不妨在司法實務嘗試主張「室內設計」為美術著作的一種。

¹¹ 然而，有趣的是智慧財產法院 109 年度民著訴字第 40 號民事判決同一位法官，在前開判決前 7 天另一件 108 年度民著訴字第 124 號民事判決（109 年 10 月 6 日）針對「室內設計圖」為「建築著作」的主張，卻認定「觀諸原告取得著作權之系爭平面設計圖（如附圖 1），明顯標示有尺寸或規格之配置，故僅係關於室內裝潢之細部規劃或施工方法，並非屬以建築結構為表達核心之『建築設計圖』，而係『室內設計圖』，故屬圖形著作無誤。是以，原告主張系爭平面設計圖為建築設計圖之一種，而為建築著作之其他建築著作，自無可採。」似將「室內設計」再區隔為與建築結構是否有關，而異其認定。而此一見解顯與智慧財產法院 103 年度民聲字第 8 號民事裁定有關「台北機械人館」案件的認定不符，該案件倘依智慧財產法院 109 年度民著訴字第 40 號民事判決所建立「呈現出室內展區之建築結構立體外觀」的標準，顯然應認定為「建築著作」。

筆者相信以目前司法實務對於美術工藝品案件處理的經驗，未來可用以處理同樣具有實用性與藝術性的「室內設計」。絕大多數的「室內設計」，應該跟絕大多數的建築物與工藝品相同，最後會因為是否屬單純的實用物品或是否具有原創性，而遇到法院較嚴格的檢視，其結果僅會有相對較少數具有原創性的「室內設計」真正受到著作權法保護，對於一般實用性極強的「室內設計」，會因不符合「著作」要件而不受保護，也不會影響產業間相互參考、學習之需求。這樣才真正回歸到著作權法對於著作保護採「例示」而非「列舉」的立法原意，不致於因為「室內設計」通常以具有高度實用性質的「平面圖形」方式呈現，而過度限縮「室內設計」的保護，亦無需去考量究竟該「室內設計」是否涉及建築法之室內裝修或與是否同時呈現建築物「內部」結構而異其保護，應是兼顧目前國內產業發展、著作權行政與司法實務較佳的解方。